

範例四 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

雲林縣政府（特設主管建築機關）											
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通過日期：110.04.09											
分類			項目	總列管案件數	應改善件數 （A=B+C）	改善完成件數 （B）	待改善件數 （C）	改善期限	總列管案件數 清查更新時間	清查方式	清查方式說明
A 類 公共集 會類	A-1	1.戲（劇）院、電影院、演藝場、歌廳、觀覽場。 2.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 音樂廳、文康中心、社教館、集會堂（場）、社區（村里）活動中心。	51	51	8	43	111.06.30	110.04.01	■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□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□其他：	依據 110/09/07 府建管二字第 1103932196 號函辦理	
		3.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 體育館（場）及設施。	2	2	0	2	已改善完成	110.04.01	□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■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□其他：		
	A-2	1.車站（公路、鐵路、大眾捷運）。 2.候船室、水運客站。 3.航空站、飛機場大廈。	4	4	4	0	已改善完成	110.04.01	□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■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□其他：		
B 類 商業類	B-2	百貨公司（百貨商場）商場、市場（超級市場、零售市場、攤販集中場）、展覽場（館）、量販店。	32	32	8	24	110.12.31	110.04.01	□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■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□其他：		
	B-3	1.小吃街等類似場所。 2.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 餐廳、飲食店、飲料店（無陪侍，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，包括茶藝館、咖啡店、冰果店及冷飲店等）、飲酒店（無陪侍，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，包括啤酒屋）等類似場所。	21	21	19	2	111.12.31 清查完成	110.04.01	□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■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□其他：		
	B-4	國際觀光旅館、一般觀光旅館、一般旅館。	2	2	2	0	110.12.31 清查完成	110.04.01	□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■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□其他：		
D 類 休閒、 文教類	D-1	室內游泳池。	7	5	5	2	110.12.31	110.04.01	□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■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□其他：		
	D-2	1.會議廳、展示廳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圖書館、水族館、科學館、陳列館、資料館、歷史文物館、天文臺、藝術館。 2.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： 音樂廳、文康中心、社教館、集會堂（場）、社區（村里）活動中心。 3.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： 體育館（場）及設施。	52	52	17	35	112.06.30	110.04.01	■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□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□其他：	依據 110/09/07 府建管二字第 1103932196 號函辦理	
	D-3	小學教室、教學大樓、相關教學場所。	295	295	140	155	112.12.31	110.04.01	■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□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□其他：	依據 110/06/28 府建管二字第 1103923858 號函辦理	
	D-4	國中、高中（職）、專科學校、學院、大學等之教室、教學大樓、相關教學場所。	192	192	147	45	112.12.31	110.04.01	■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□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□其他：	依據 110/06/28 府建管二字第 1103923858 號函辦理	
	D-5	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補習（訓練）班、課後托育中心。	1	1	1	0	已改善完成	110.04.01	□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■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□其他：		
E 類 宗教、 殯葬類	E	1.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（寺院）、廟（廟宇）、教堂 2.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。	3	3	0	3	110.12.31	110.04.01	□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■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□其他：		
分類			項目	總列管案件數	應改善件數 （A=B+C）	改善完成件數 （B）	待改善件數 （C）	改善期限	總列管案件數 清查更新時間	□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■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□其他：	清查方式說明

F 類 衛生、福利、更生類	F-1	1.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：醫院、療養院。 2.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護理之家、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。	33	33	16	17	111.12.31	110.04.01	□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■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□其他：	
	F-2	1.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（院）、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。 2.特殊教育學校。	3	3	3	0	已改善完成	110.04.01	□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■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□其他：	
	F-3	1.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幼兒園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。 2.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。	148	148	63	85	112.12.31	110.04.01	□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■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□其他：	
G 類 辦公、服務類	G-1	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：金融機構、證券交易場所、金融保險機構、合作社、銀行、郵政、電信、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。	82	82	50	32	111.12.31	110.04.01	□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■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□其他：	
	G-2	1.郵政、電信、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。 2.政府機關(公務機關)。 3.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。	161	161	18	143	113.06.30	110.04.01	□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■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□其他：	
	G-3	1.衛生所。 2.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：醫院、療養院。 3.公共廁所。 4.便利商店。	214	214	101	113	111.12.31	110.04.01	□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■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□其他：	
H 類 住宿類	H-1	1.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：護理之家、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。 2.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：養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文康機構、服務機構。	0	0	0	0	未清查		□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□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□其他：	
	H-2	1.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。	0	0	0	0	未清查		□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□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□其他：	
		2.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。	0	0	0	0	未清查		□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□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□其他：	
I 類 危險物品類	I	加油（氣）站。	115	115	114	1	110.06.30	110.04.01	□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■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□其他：	
合計			1422	1414	716	698				

說明：1.總列管案件數為建築物依法應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者，經主管機關清查列管。

2.應改善件數為總列管案件數中，經現場勘查後認定應改善者。

3.改善完成件數為應改善件數中，建築物業主已改善且報主管關機關同意核備者。

4.待改善件數為應改善件數中，建築物未改善完成，主管機關仍列管者。

5.清查方式如為「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」，請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公文或會簽資料佐證；如係「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」，請提供系統節圖畫面佐證。